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沙湾某单位）的（沙湾某单位 2024 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三：蔬菜、水果类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各类时令蔬菜、白菜、土豆、卷心菜、黄萝卜、胡萝卜、青萝卜、皮牙子、大葱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沙湾县老沙湾镇向阳农业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各类时令水果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沙湾县四道河子镇绿色庄园养殖农民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宝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04日



注：1. 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